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118號

聲 請 人 鄭錦霈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鄭金松已死亡，聲請人為其繼承人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為此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繼承人鄭金松於民國113年8月18日死亡，聲請人鄭錦霈為被繼承人之女而為第一順序繼承人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2日通知補正何時、如何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、是否參加被繼承人之喪禮、為何未於被繼承人死亡後立即知悉之事實，並於同年月16日合法送達聲請人而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收文收狀查詢紀錄可佐。是以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女，復未提出相關文件釋明何時知悉被繼承人死亡，形式上可認其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即得知悉為其繼承人，卻遲至113年11月25日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顯已逾3個月之期限，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